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永灝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永灝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永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入監執行。茲因受刑人於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5231號函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案件資料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，認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俞秀美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王翊橋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